试卷代号:11020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2026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国际私法　试题

2026年7月

注意事项:

1. 将你的准考证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2.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3.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

1.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国际私法的渊源?(　　)。

A. 国内立法　　B. 国内判例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国际条约

2. 国际私法对反致问题进行研究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始于(　　)。

A. 鲍富莱蒙离婚案　　B. 贝科克诉杰克逊侵权案

C. 福果继承案　　D. 特鲁弗特继承案

3. 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是内国国籍,这种情况下国籍的确定方法是(　　)。

A. 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其国籍

B. 以当事人住所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

C. 由法院确定当事人的国籍

D. 以内国国籍为其国籍

4. 美国甲公司、日本乙公司、中国丙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企业(　　)。

A. 具有美国国籍　　B. 具有日本国籍

C. 具有中国国籍　　D. 不具有国籍

5. 日本女子穗子为美国在菲律宾某公司职员,与中国西安市男子张军在东京结婚。婚后感情失和,张军遂在西安市起诉离婚。该案适用(　　)。

A. 中国法律　　B. 日本法律

C. 美国法律　　D. 菲律宾法律

6. 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在涉外继承关系中统一适用单一的被继承人属人法的原则是(　　)。

A. 遗产所在地法　　B. 同一制

C. 合并制　　D. 分割制

7. 我国海商法规定的关于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变更和消灭应适用的准据法是(　　)。

A. 船旗国法

B. 船舶所在地法

C. 船舶的原所有人的住所地法

D. 所有权转移合同签订时的船舶的所在地法

8. 北京某高校学生甲与美国一高校联系到该校就读,获准。与学生甲住同一宿舍的学生乙产生嫉妒,盗用学生甲的名义给美国的学校发一函件,称不愿到该校就读。学校遂取消学生甲的入学资格。学生甲得知此事后,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　　)。

A. 美国法律

B. 中国法律

C. 当事人在中国法律或美国法律之间作出选择

D. 法院在中国法律或美国法律之间作出选择

9.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6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　　)法律。"

A. 被侵权人住所地　　B. 侵权人住所地

C.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　　D. 侵权人经常居所地

10. 中国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协议将其货物买卖纠纷提交设在中国某直辖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经审理,仲裁庭裁决中国公司败诉。中国公司试图通过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据此,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公司可以向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B. 人民法院可依"裁决所根据的证据不充分"这一理由撤销该裁决

C. 如有权受理该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法院做出了驳回该请求的裁定,中国公司可以对该裁定提起上诉

D. 受理该请求的法院在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

○—○—○

考点名称:_____

姓名:_____

准考证号:_____

○—○—○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每题至少有一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

A. 涉外性　　B. 国际性

C. 地域性　　D. 广泛性

12. 19 世纪以前,动产物权适用所有人的住所地法,学者们用哪些观点对这一法律适用现象予以解释?(　　)

A. 动产随人　　B. 动产附骨

C. 动产无场所　　D. 动产有场所

13.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以下哪几个选项是产品责任适用的法律?(　　)

A.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B. 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C. 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　　D. 损害发生地法律

14.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A. 在伊朗履行的中国油王石油公司与伊朗哈斯石油公司共同开发伊朗某地石油的合同

B. 在上海履行的美国好利来公司与中国方氏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C. 在内蒙古履行的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D. 在青岛履行的某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15. 对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各国作了不同的规定。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可以(　　)。

A. 适用知识产权原始国法律　　B. 适用被请求保护国法律

C. 适用行为地法律　　D. 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上述 A、B、C

三、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15 分)

16. 法律冲突

17. 外国法人的认许

18. 领事婚姻

四、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20 分)

19. 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20. 简述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五、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21. 论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六、案例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22. 中国公民周某,2010 年与妻子离婚,所生两个子女由前妻抚养,2015 年,周某到西班牙经商,2021 年与一西班牙女子结婚,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了婚礼。2022 年,周某结束在西班牙的生意,回国生活,并购有楼房一栋,另有一些古董及银行存款。2024 年 2 月,周某因车祸去世,未留遗嘱。关于遗产继承问题,周某与前妻所生的子女同他在西班牙的妻子之间发生争执,周某的子女认为周某在西班牙结婚他们一无所知,周某的婚姻未进行民事登记,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因此周某的西班牙妻子不是周某的继承人。

问:

(1)周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否有效?

(2)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说明理由。

试卷代号:11020

国家开放大学2026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国际私法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6年7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

1. C	2. C	3. D	4. C	5. A
6. B	7. A	8. B	9. C	10. 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3分,共15分)

11. ABD	12. ABC	13. ACD	14. BC	15. ABCD

三、名词解释(每题5分,共15分)

16. 法律冲突:是指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因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关的国家的法律对该民事关系规定的不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都要求适用或都可以适用于该民事关系而造成的法律冲突现象。

17. 外国法人的认许:是指对外国法人以法律人格者在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认可,它是外国法人进入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

18. 领事婚姻:是指在驻在国认可的前提下,一个国家允许侨居国外的本国公民到本国在驻在国的外交机关或领事机关办理结婚手续或举行结婚仪式的制度。

四、简述题(每题10分,共20分)

19. 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反致产生的原因有两点:

(1)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法院地国与与案件有关国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冲突规范,这些冲突规范的系属不同。(3分)

(2)法院把冲突规范援引适用的外国法理解为包括该外国的冲突法和实体法,而且只适用该外国中的冲突法。(3分)

反致产生的条件是:

与案件有关国家的法律存在消极冲突,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各国冲突规范的规定都不适用各自国家的法律。(4分)

20. 简述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各传统国际私法解决侵权行为的准据法,主要有以下三种理论和实践:

(1)侵权行为地法说

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是最早确立的原则,在过去几乎为各国普遍采用。关于如何确定行为地,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以加害行为地为侵权行为地;二是主张以损害发生地为侵权行为地;三是主张凡与侵权事实发生有关的地方,包括行为发生地或损害发生地均可作为侵权行为地,可允许受害人自由选择任一地为侵权行为地。(4分)

(2)法院地法说

侵权行为类似于犯罪一样,依据刑事法律的属地原则只能适用法院地法,而不能适用外国的法律。侵权行为责任与法院地的公共秩序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建立在一国公共秩序基础上的强行法,具有绝对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效力,而侵权法属于强行法,因此,法院只能适用法院地法。(3分)

(3)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与法院地法

侵权行为之债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是指一项行为必须依法院地法和侵权行为地法都构成侵权行为,才能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产生债的关系。(3分)

五、论述题(每题15分,共15分)

21. 论述大陆法系"特征履行说"。

"特征性履行"说是大陆法系国家用来判定最密切联系地的一种理论和方法。它要求法院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何方的履行最能体现合同的特性来决定合同的法律适用。(3分)

在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标准上,实践中主要是两种观点:

1)认为合同双方当事人为金钱履行的那一方的履行义务较为简单,也是所有合同的共性,而非金钱履行的履行义务较为复杂,不同类型的合同也各不相同,以买卖合同为例,卖方的交货义务就体现了合同的特征,所以非金钱履行就构成了合同的"特征履行"。(4分)

2)认为客观上并不存在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标准,通过考察合同的功能,尤其是合同企图实现的具体的社会目的,考察合同各方面相互间的关系,从而将最能体现社会功能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确认为特征性履行。这种方式没有标准,很难把握,因而在各国的立法与实践中,多数采用第一种做法确定特征履行方。(4分)

关于确定合同特征性履行的场所,各国的司法实践大致有以下一些做法:

(1)以特征性履行人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作为特征性之债的场所,这是最为普遍的一种做法。

(2)以特征性履行人营业地作为确定特征性之债的场所,

(3)不动产合同的例外。在不动产买卖合同中,以不动产作为特征性之债的场所,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4分)

六、案例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22. 答:(1)周某在西班牙的婚姻是有效的。(5 分)

(2)结婚手续(或者说结婚登记方式)属于结婚条件。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7 分)本案中,周某在西班牙定居多年,周某和妻子的共同经常居住地是西班牙。所以关于结婚条件,应适用西班牙法律。(3 分)